

ဗဟိုအဖွဲ့အစည်းတစ်ရပ်ကဲ့သို့ ဗဟိုအဖွဲ့အစည်းတစ်ရပ်ကဲ့သို့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21〕37号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社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
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县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2021年4月6日至5月6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形成了《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于7月14日向云南省进行了反馈。根据《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云办发〔2021〕22号）（以下简称《云南省整改方案》）《西双版纳州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西办发〔2021〕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从严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做到举一反三，突出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推动解决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成果，筑牢

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认识抓整改。站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高度，从思想认识上找差距、挖根源，深刻认识抓好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把抓好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作为检验“两个维护”和检视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的“试金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清单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聚集督察曝光的典型案列，督察报告指出的14个问题和督察交办的4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法依规逐一细化、量化、实化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对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迅速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计划，限时整改到位。

(三)举一反三抓整改。坚持目标导向，全面梳理整治系统性、区域性问題，对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决不就整改而整改，强化综合治理和系统观念，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事求是推动解决共性问题，确保全面覆盖、应改尽改、挂账销号，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四)建章立制抓整改。深刻剖析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背后的原因，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

问题，深入研究治本之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规章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着力构建保护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

（五）扛牢责任抓整改。坚持结果导向，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动真碰硬、履职尽责，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三、整改目标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县上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更加深入，对勐海县作为我州乃至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特殊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认识更加深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

（二）督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扛好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全县各级各

部门，明确督办责任人，对照清单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和督察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理清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对《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涉及我县的 14 个问题完成时限作了规定，其中，2021 年年底前完成 2 个，2022 年年底前完成 5 个，2023 年年底前完成 3 个，2025 年年底前完成 4 个，确保 2025 年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2023 年，全县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无劣 V 类水体（全省的目标为：到 2021 年底，全省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85.7%、劣 V 类比例小于 3.5%。到 2023 年，全省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91.1%、劣 V 类比例小于 2%），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和 PM_{2.5}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措施更加有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特色优势凸显，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支柱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巩固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州成果、积极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按照省委、省政府西双版纳现场办公会议支持我州率先打造全国碳中和示范区的要求，充分运用丰富的生态资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勐海贡献。

（五）议事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瞄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领域存在问题的症结，建章立制，以制度约束巩固整改成效，不断完善勐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能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健全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等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四、整改措施

（一）开展一次绿色发展的“思想革命”，彰显生态文明建设的“勐海态度”和“勐海斗志”。从思想和认识深处挖根源、找差距、寻原因，坚决摒弃“重发展，轻保护”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下最大的决心，重拳整改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整改思想认识问题。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贯彻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绝对忠诚。2021年，县委常委会带头，各级党委（党组）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2. 采取雷霆措施，重拳整改督察指出问题。全面、深入、彻底整改督察报告中涉及勐海县的14项问题。对督察交办的4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严格按照《勐海县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对4件一般投诉举报问题（勐海无重点关注投诉举报问题），由勐海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单位组织落实问题整改。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把问题整改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真正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动真碰硬抓好整改落实，不获全胜，绝不收兵。（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3. 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整改干部作风问题。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验干部“两个维护”，检视干部政治立场、品质、能力、

意志的“试金石”，严厉整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调门高、落实差、口号多、行动少，特别是在推动解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不敢担当作为、不愿动真碰硬、作风不严不实、工作敷衍应付的行为，全面压实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认真做好追责问责工作，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4. 转变发展理念，坚决整改发展方式问题。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紧扣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发展定位，全力建设普洱茶现代产业示范县、康养旅居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积极发展壮大循环经济，深入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采用先进工艺装备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全力推进县域经济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5. 坚持以点带面，系统整改生态环境问题。以整改为契机，系统研究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瓶颈问题和隐患问题，同步整改客观存在的其它生态环境问题，注重生态空间布局和生态安全管控，真正从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成果、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高度，协同解决区域性、流域性、系统性环境问题，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守护好勐海县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二）打好一场标本兼治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西双版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成果。针对我县城市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工业园区环境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林修复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短板和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省委、省政府西双版纳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打一场标本兼治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添砖加瓦。

1. 坚持防治结合，严厉整治水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加强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采取严管措施，对水质优良的河流进行持续监管，防止“好水变差”。继续排查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

河排污口排查等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城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持续推进加工废水、废弃物治理，严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落实《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澜沧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持续抓好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2. **坚持基础优先，严厉整治生活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强化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市更新，以及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加快城市“两污”基础设施建设，逐年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完善，有序整治雨污混流，河污混流问题，确保“十四五”取得阶段性胜利。借鉴督查组曝光的典型案列，坚决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消除垃圾处理场环境风险隐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3. **坚持从严从重，严厉整治工业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园区企业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对化工、建材等行业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动态清单管理，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制止。积极推进化工、

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对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沿江（河）不合规企业和违法违规“散乱污”进行整治。（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4. 坚持一企一策，严厉整治重金属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
持续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环境监测，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开展全县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5. 坚持结构优先，严厉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
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增加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规模，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制定全县年度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细化化肥农药减量措施，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积极争取全省县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耕地轮作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务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6. 坚持综合施策，严厉整治大气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继续落实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

县城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突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督促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坚持堵疏结合，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监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对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挂牌督办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提升全县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治水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三）打好一场“利当前、惠长远”的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着力夯实西双版纳生态文明建设根基。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足我县在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从生态系统修复、国土空间管控、体制机制建设、法规制度健全4个方面，打好一场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

1. **坚持多措并举，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下种植，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到“十四五”末，全县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亚洲象栖息地保护与修复。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种茶毁林案件。全面排查小水电站，落实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小水电站规范化管理。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2.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的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从源头上防范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3. 坚持监督问效，健全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贯彻落实《云南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改革举措清单》，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将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

成果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度融合，依据《西双版纳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待省级、州级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后，制定县级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奖惩，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评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督导整改工作。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责任追究、督导检查、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 4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在各乡镇、农场社区和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督察整改组织领导机构，针对每个问题整改清单由牵头单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在整改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雷彩凤 ）。

（二）压实整改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全面抓好《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责任书》的落实。县委、县政府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党组）是督察整改任务的实施主体，坚持以上率下，逐级

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督导检查工作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整改落实情况督查。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结合履行监督职责，定期不定期对全县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交办问题“有人盯、有人办”。

（三）狠抓跟踪督办，规范验收销号。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调度督办机制，制定验收销号标准，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督办，推动问题逐项严格整改、逐个验收销号。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及时报督导组，督导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进行督办。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责任单位，按照标准开展验收，确保问题整改不落实不放过、不到位不放过、不达标不放过。

（四）厘清问题原因，严格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由县纪委监委依据《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介入调查，严肃处理；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报道，强化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

组加大对督察整改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知晓度。建立整改工作新闻发布制度，定期通过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在县广播电视台、勐海发布、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双微”平台、门户网站上开辟专栏，适时报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和绿色发展成果成效的典型事例，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督察报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1月和2020年1月两次考察云南时都强调，云南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但督察发现，云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行动不够自觉，排头兵意识不强，工作总体比较被动。不少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普遍存在云南自然禀赋好、生态环境优、环境容量大的盲目乐观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见惯不惯”。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不够牢固，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护为发展让路的问题较为突出。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级党委（党组）

督办领导：高江泉 县委书记

陶 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整改目标:全县上下对云南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两端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的新路子。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各级党委(党组)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 2021年,县委常委班子带头,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3.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以减

污降碳协同治理、紧扣西双版纳“动物王国、植物王国”生态品牌和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发展定位，持续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4. 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4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要跟踪问效，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发生，防止问题反弹，及时销号，验收归档备查。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日常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一）督察报告指出：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前三季度未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进度目标，2021年一季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云南省分别发出一级预警和提醒，督促云南省进一步加大能耗双控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

督办领导：董清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家强制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按照《云南省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以及分解到勐海县的2021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围绕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 2021年10月底前，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清单管理机制。

3. 对州级整改方案中涉及勐海县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 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 积极推动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扎实开展各年度节能和环保执

法，确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18 年粗钢产能控制在 2500 万吨以内。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提供资料显示，全省在运行产能 2916 万吨；还有一批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全省粗钢产能将达到 3100 万吨以上，超出控制目标。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

督办领导：董清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禁在勐海区域内建设钢铁过剩产能，严把项目准入关。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禁止新增产能的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对钢铁产能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 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钢铁冶炼项目备案前，必须确保项目已严格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产能置换，完成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公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全省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值设置严重偏低，资金投入不足，整体进展滞后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对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值设置严重偏低，24个县级以上城市中有17个目标值低于50%，最低的怒江州泸水市仅为19.8%。2019年以来，全省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投入资金仅8.93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25.3%，导致全省城市污水提质增效整体进展滞后。《方案》要求到2020年年底消除70%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际仅完成37%。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按照《“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值。保障资金投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高效提升，2025年年底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0%。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保障资金投入，落实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分年度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 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原则，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因地制宜推进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3. 督促建立健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分析调度、督查通报、约谈预警等工作机制，确保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4. 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卫生县城创建、爱国卫生“7+2专项”及提升改善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在建的勐海县2020年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易涝点疏通引流及河道截污、勐海县县城曼贺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勐海县县城曼贺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逐步完善曼贺河、南海河、曼祆河、帕官河截污管，解决污水直排问题，使河道水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结合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逐步完善老旧小区及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等设施建设。加快落实勐海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勐海镇景竜村委会曼兴片区污水主管改造项目征地问题及项目缺口问题，争取在2022年12月30日前建成投入使用，解决老旧污水主管超负荷运转问题。制定《勐海县城乡污水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多部门进行联动，对沿河清理整顿，确保满足水利河堤退让线，有效整治污水直排口，如南海河、曼贺河、帕官河、曼祆河、流砂河两公里沿线。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继续推进河流沿线截污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设及老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待资金落实后启动项目建设，逐步完善老城区道路雨污分流管网，逐

步完善“两污”设施，补齐短板。积极协调地方配套资金，保证项目前期费，保障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四、部分投诉举报问题回访不满意、办理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进驻期间，督察组对 111 件群众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 20 件，占比 18.0%；对 38 件群众投诉进行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 9 件，占比 23.7%。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全面“回头看”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交通施工工地、沿线生态环境隐患的清理、排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各级各部门提高群众投诉举报的办理水平，加快办理进度，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给群众满意的答复。

五、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存在问题，云南省上报已全部完成整改。督察发现，云南省水利部门在整改中重平台建设轻实际效果，“只搭台不唱戏”，一些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监控设施位置不准确

等问题没有被及时纠正。2021年5月，监控平台显示，1644座水电站中，生态流量未达标182座，数据停报183座，未接入3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71座，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26.7%。督察组抽查50座显示“达标”的水电站，发现有26座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玉溪市南盘江流域红石岩、鲊起等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长期未达到核定要求，南盘江干流河道减水严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督办领导：罗庆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落实水利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县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按照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同步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1年年底以前，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9座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细化问题类型，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扎实抓好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 督促勐海县临江水电站尽快完成监测设施维修调试，按要求及时传输监测信息到监管平台。

3. 从2021年9月起，每月通报接入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4.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规范化、制度化化管理。

六、全省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明确，“十三五”期间全省应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78.7 万吨/日，但实际新增 56.3 万吨/日，完成率仅 71.54%。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强勐海县污水处理场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建设项目，提高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2. 举一反三加快推进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
3. 加快推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增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 开展实施勐海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原工艺环节二沉池位置增加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勐海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在勐海县城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原址改扩建，主要采用“A2O+MBR 膜”处理工艺扩建 0.5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提升改造原 1 万 m³/d 的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最终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按期及按实际处理水量给予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七、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 24 个明确了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的重点城市中，2020 年有 18 个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 50%，蒙自、临沧、香格里拉、泸水、宣威等 5 个城市不足 20%，泸水市仅 9.9%。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有效整治雨污混流、河污混流、消除管网空白区，到 2025 年底全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50%。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压实主体责任，优化“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资金

保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支持，加快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2. 督促指导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整治污水管网破损漏损、错接混接、雨污混流等问题，应收尽收逐年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浓度。

3. 建立健全每月调度、每季督查通报、约谈预警等工作机制，落实各级责任，适时组织专家指导，加快项目推进，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八、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本是治污设施却沦为“污染源”（典型案例）

督察报告指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2004 年 5 月建成使用，现已填埋 420 万立方米。景洪市政府对有关部门关于该处理场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报告重视不够，既未研究部署，也不督促解决，任由问题持续存在。2018 年至 2020 年，该处理场多次、长时间停运渗滤液处理设施，三年分别停运 231 天、172 天、160 天；在线监控设施自 2019 年 12 月安装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直至督察组现场检查时才委托设备方进行调试。该处理场部分渗滤液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外环境。监测显示，外排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420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132 毫克/升，分别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排放限值 53.2 倍和 4.3 倍。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系统整治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消除裸露垃圾，规范周边秩序，降低垃圾处理场环境风险。加快垃圾渗滤液处理，切实保障全部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2021年年底，渗滤液调节池液面降低至安全高度。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恢复水质在线监测和 COD 监测系统设备使用，接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对渗滤液处理设备24小时实时监控。

2. 严格执行渗滤液处理站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各项工作台账，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将渗滤液调节池液面降低至安全高度。

3.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要求完成覆膜工作。对封场区表面覆盖防渗膜，开挖渠道，架设导流管，将表面流淌的渗滤液全部收集到调节池，并对渗滤液导流沉降池裸露部位进行预制块全覆盖。对淤积物进行全面清理，防止渗滤液通过填埋区底部防渗膜下的地下水导流渠直接外排。

4. 制定《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九、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全省有608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部分点位风险管控不到位。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开展对全县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整治，环境风险管控到位。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全县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 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重金属环境污染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十、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督察报告指出：化肥、农药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尤其是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蔬菜等大水大肥作物种植面积大，复种指数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有关问题后，玉溪市及通海县没有从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种植方式、控制种植规模着手落实整改要求，全县蔬菜种植面积不降反升，由 2018 年的 34.5 万亩增加至 2020 年的 35.3 万亩。《云南省杞麓湖“一湖一策”方案》显示，杞麓湖周边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占入湖污染物总量的 85% 以上，对杞麓湖生态造成严重影

响。星云湖流域内 7.8 万亩耕地，阳宗海流域内 3.6 万亩耕地，以种植蔬菜为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督办领导：罗庆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到 2023 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增加绿色有机认证农作物种植面积及认证产品。

2.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实施中央植保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病虫害预警体系，每年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021 年，全县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面积达 4 万亩，2023 年，全州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43% 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8% 以上。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绿色高质高效示范。2021 年，建设 0.2 万亩省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 2 万亩省级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建立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示范 0.5 万亩。组织开展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培训。2023 年，主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科学安全施肥、用药技术培训实现全覆盖。

3.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格农药经营许可，严格执行《农

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使用管理办法》，禁止在澜沧江流域内销售和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农药。开展肥料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强化市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宽松、秸秆焚烧控制不力、餐饮油烟治理不全面等问题突出，近年来部分区域尤其是西双版纳州等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督办领导：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目标：驰而不息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全县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认真总结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工作成效，分析大气污染成因，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

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督促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及时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3. 加强秸秆焚烧控制。强化各乡镇、农场社区和有关部门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4.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治理效果。

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有针对性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十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生态环境脆弱，加上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利用、局部地区天然林面积减少、林下种植等因素，野生动植物原生境退化、种群孤立、数量下降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受威胁高等植物种类约2600余种。其中，滇东南和滇西北地区仍然存在传统采集利用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情况，三七、杜仲等野外种群消失，石斛、野生稻等分布点急剧减少。绿孔雀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破碎化问题突出，种群恢复缓慢。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督办领导：钢 图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下种植，依法遏制破坏天然林资源行为。实施重要生态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到 2025 年年底，全县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2021 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形成“天上看、地下核、及时督、即时查”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从严控制项目征占用天然林、调整保护等级等行为。

2. 加大野生稻保护点宣传培训力度。让野生稻保护点周边的群众进一步深入了解和认识保护野生稻的重要性必要性，发动群众参与到保护野生稻工作中来。

3.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野生稻保护点管护设施的完善。加快实施 2021 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做好野生稻保护点动态监测、管理维护、督导检查等工作。

4. 实施亚洲象栖息地修复和食源地建设。争取国家、省投资建设西双版纳雨林（亚洲象）国家公园，开展亚洲象栖息地改造、食源地建设，贯通迁移通道，为亚洲象营造更好的生存空间。

5. 建立亚洲象监测保护中心，保障资金投入，开展对亚洲象的科学监测预警和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管控区建设，促进人象和谐共生。

6. 加强亚洲象防范意识宣传。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进学校、进村寨、进机关宣传活动。

十三、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督察报告指出：近年来，西双版纳州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认识不清、抓得不紧，因毁林开垦、种茶毁林、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等原因，天然林面积由2016年的1473万亩减少到2020年的1454.6万亩，减少18.4万亩。2020年下半年，云南省委对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开展专项巡视发现，三个市州种茶毁林面积近10万亩，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农场社区党委

督办领导：钢 图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保护天然林。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持续开展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维护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2.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林长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林区管护力度。

3. 认真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确保天然林面积稳定、质量提高。

十四、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现有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约 8000 座，占损土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其中 2016 年以来新增 980 座，未及时修复的近 600 座，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领导：钢 图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整改目标：全县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修复矿山 13 座，未治理矿山数量大幅减少。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摸底核查，摸清矿山底数、空间分布、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拟修复方向等情况。

2. 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指导属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的

治理方案，形成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信息数据库。

3. 修复已达到标准的销号，按照规定“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进行销号。2025 年底前，全县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未治理矿山数量大幅减少。

